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493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 對 人 趙娜娜

相 對 人 趙鈺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趙娜娜、相對人趙鈺翔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參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被繼承人趙幼臣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113年8月12日死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籍設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之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趙幼臣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姐妹。(四)祖父母。又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3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三係被繼承人之子女，然其等迄今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爰聲請命相對人陳報遺產清冊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實，經查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相對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

01 人，且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並未聲明拋棄繼承權，亦未向法院
02 陳報遺產清冊等情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在卷足參，是本件聲
03 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27 條第4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08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